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嘆寶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陳月理

被 告 莊嘉淋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謝沂庭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調偵字第636號、109年度調偵字第63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違反刑法第310條、313條、公平交易法第37條案件，依刑法第314條、公平交易法第37條規定，應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詠慧有限公司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魏小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